

全球資訊網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試務服務資訊網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
資訊網

<https://skill.tcte.edu.tw/notice.php>



即測即評學科服務網

<https://etest.wdasec.gov.tw/>

簡章下載



(含特定對象輔助查詢及報名相關資訊查詢)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編印

eTEST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廣告

111年 技術士 技能檢定

為民服務手冊



111年

目錄

技術士
技能檢定
為民服務手冊

- 01 壹、簡介
- 05 貳、報檢技術士技能檢定流程圖
- 07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 11 肆、檢定費用說明
- 12 伍、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申請補助事項
- 25 陸、各職類級別之辦理檢定別及全國
檢定梯次別
- 43 柒、各檢定報名訊息：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 43
 - (一) 各梯次之報名及學科測試時間… 43
 - (二) 各職類辦理注意事項…………… 47
 - (三) 辦理單位及服務電話…………… 49
 - (四) 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51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57
 - (一) 辦理日程…………… 57
 - (二) 承辦單位電話…………… 57
 - (三) 簡章及報名書表販售地點及期間 73
- 74 捌、測試參考資料
- 75 玖、技能檢定補充注意事項
- 76 拾、技能競賽

本手冊之使用方式：

用以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Step 01

參閱「**貳、報檢技術士技能檢定流程圖**」掌握檢定概念



Step 02

檢視「**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確認符合報檢資格，特殊職類仍請參閱各檢定簡章。



Step 03

參考「**肆、檢定費用說明**」瞭解各職類之檢定費用（詳細費用金額，請參考簡章），並確認是否符合特定對象得補助之情況（請看「**伍、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若符合補助資格，須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



Step 04

確認要報名何種職類/級別，再參考「**陸、各職類級別之辦理檢定別及全國檢定梯次別**」（本手冊第23~40頁）」確認有辦理的檢定類別及全國檢定梯次別。

1、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請參考本手冊第43~56頁「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依要報名的職類、梯次別，查詢報名日期等資訊。

2、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因辦理之承辦單位、日程及梯次多，請參本手冊第57~73頁「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查詢承辦單位資料，有關辦理梯次、日程則請參閱簡章之公告內容。



Step 05

依**各檢定類別簡章**內之報名期程報檢，並依准考證指定日程應檢。

單位使命、願景、核心價值

使命

- 塑造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檢定環境
- 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
- 提升技能水準，促進國際交流

願景

- 成為專業證照制度與職業人才資料庫的發展基地

核心價值

- 專業 • 效能 • 堅持 • 真誠



壹 簡介

簡
介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能檢定中心）為民服務理念：

（一）簡捷便民：

結合資訊系統、簡化查詢及申辦流程，提供最迅速、最廣度及最深度的服務。

（二）以客為尊：

推動全功能單一窗口，即時回應民眾多元之需求。

（三）創新改善：

強調創新與變革改進，提升服務品質。

二、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簡介：

（一）我國為提昇勞工朋友技能，促進經濟發展，於民國61年9月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於62年7月制定第一種技能檢定規範「冷凍空調裝修技能檢定規範」，於63年開始辦理技能檢定至今40餘年，截至110年12月底累計核發甲、乙、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達916萬餘張。

（二）目前技能檢定開辦139職類以上，且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陸續開發與調整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以增進民眾就業機會與競爭力，提高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

（三）目前辦理技能檢定之種類如下：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每年定期舉辦，原則上為3梯次。

2.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於全國（含離島地區）各地建置181個承辦單位。

3.專案技能檢定：

如：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等

（四）辦理技能競賽之項目如下：

1.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預定於4月18日至20日辦理CAD機械設計製圖等13職類。

2.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

預定於4月21日至23日辦理工業機械等56職類。

3.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

預定於7月31日至8月7日辦理青年組工業機械等56職類、青少年組CAD機械設計製圖等13職類。

4.第17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預定於11月3日至5日辦理籐藝等28職類。

（五）為協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訂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協助對象包含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等。110年度共補助2萬9,738人次。

簡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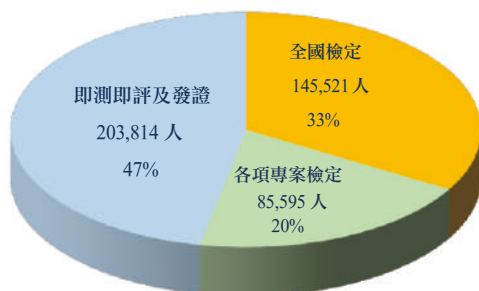
三、近年技能檢定績效：

(一) 歷年各類檢定報名人次：



(二) 110年各類檢定報名人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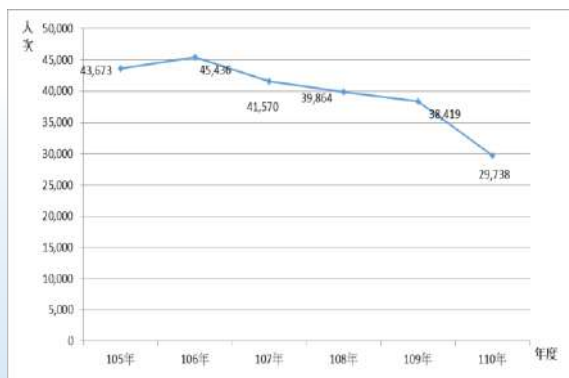
110年各類檢定報名人數統計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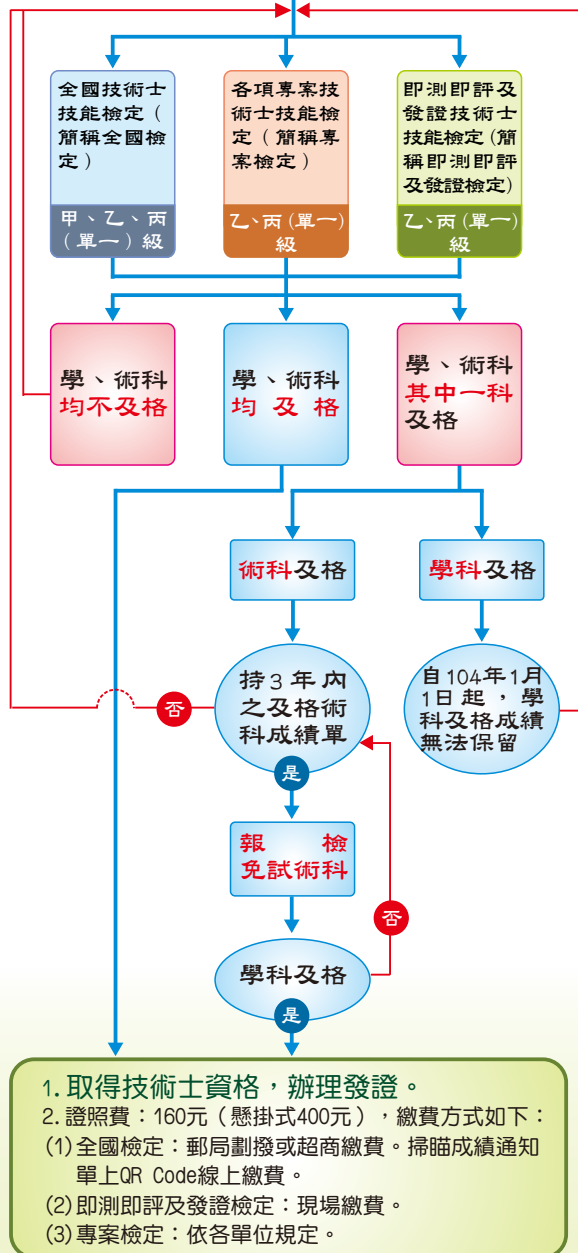
■ 全國檢定 ■ 各項專案檢定 ■ 即測即評及發證



(三) 歷年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次



報檢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保留規定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及格成績無法保留；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向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可於報名時持核准函申請免試學科。
- 108、109、110、111 年度已取得術科成績及格，其成績自下年度起，3 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 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列印)，報檢時檢附 111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同職類同級別成績單者，報名時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 前揭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一、丙級或單一級檢定報檢資格(一般職類)：

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二、乙級檢定報檢資格(一般職類)：

- | |
|--|
| (一)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 (二)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 (三)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學學生。 |
| (四)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 (五)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 (六)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 (七)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 (八)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 (九)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 (十)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 (十一)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 (十二)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甲級檢定報檢資格(一般職類)：

- | |
|--|
| (一)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 (二)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 (三)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 (四)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 (五)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 (六)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上述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特殊報檢資格：

依各單項職類需求，另行公告。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 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 (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香 港或澳門地區配偶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 (請依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二)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學術科測試)。

(三)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

1、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
- (2)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 (3)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 (4)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 (5)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2、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3、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

4、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5、不得採網路報名。(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6、通信地址及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填寫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7、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

1、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 (1)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且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 (2)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 (3)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2、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3、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

4、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5、不得採網路報名(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6、通信地址及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填寫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7、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五)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六)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七)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 檢定費用說明

一、報名費：

身分別	費用 審查費	學 科 測試費	術 科 測試費	應繳費用
一般報檢人	150元	190元	依各職類	340元+術科測試費
申請免試學科者	150元	-	依各職類	150元+術科測試費
申請免試術科者	150元	190元	-	340元

註：各職類類別測試費用請參考各檢定簡章內容。

二、技術士證費：160元 技術士證書費：400元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請依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 三、特定對象補助次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且級別相同者)**。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有關特定對象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 / 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資訊查詢 / 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
- 四、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者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另扣減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 4 項目均扣減 1 次)；惟僅申請證照費補助者(自行繳納報名資格審查費、學科測試費及術科測試費)，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不扣減補助次數。
- 五、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符合資格者始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六、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須於報名起訖期間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八、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九、受補助之特定對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僅保留學、術科測試費補助次數，報名資格審查費補助次數無法保留），經技檢中心審核同意者，不計入補助次數。

十、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元
學科測試費	190元
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340元（學科測試費190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160元

十一、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1.無補助紀錄者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有補助紀錄者：僅就各該職類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十二、身分別、應備文件及認定方式（★★請務必詳閱）

獨力負擔家計者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右欄認定方式第一點之受扶養人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p>（一）受扶養人為年滿15歲至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二）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下列文件：</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15歲(含)以上未滿65歲者。</p>

獨力負擔家計者

應 備 文 件	認 定 方 式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p> <p>2.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p> <p>3. 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p> <p>五、依右列一(一)情形，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p> <p>(三)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文件。</p>	<p>三、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方式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四、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共同監護(含未協議監護權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獨力負擔家計者

應 備 文 件	認 定 方 式
<p>(五) 配偶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其下列文件：</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p> <p>2.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p> <p>3. 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p> <p>(六)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六、戶內有其他年滿15歲至65歲親屬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簡章附件)。</p>	

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

應 備 文 件	認 定 方 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p> <p>四、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p> <p>五、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p>	<p>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且失業，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高齡失業者：係指逾65歲且失業，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之日期為止。</p> <p>四、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五、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 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p> <p>(二) 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 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簡章附件），列計失業期間。</p>

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

應 備 文 件	認 定 方 式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長期失業者

應 備 文 件	認 定 方 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p> <p>四、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p> <p>五、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p>	<p>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三、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p> <p>四、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p> <p>(一) 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p> <p>(二) 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p>

長期失業者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p> <p>(三) 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簡章附件)，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二度就業婦女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p>	<p>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p>

二度就業婦女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p> <p>五、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p>六、無工作切結書(簡章附件，請註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由)。</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三、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四、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 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p> <p>(二) 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 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簡章附件)，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身心障礙者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p>

原住民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p>	<p>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p> <p>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p> <p>三、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p>

更生受保護人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出監證明或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更生受保護人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p> <p>(二)假釋、保釋出獄。</p> <p>(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p> <p>(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p> <p>(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p> <p>(七)受緩刑之宣告。</p> <p>(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p>

家庭暴力被害人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p> <p>（三）判決書影本。</p>	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簡章附件）。</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簡章附件）。</p> <p>四、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p> <p>五、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p>	<p>一、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無學籍或休學，且失業或待業之少年。</p> <p>二、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無學籍或休學中，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不符補助資格。</p> <p>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之日期為止。</p>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目前無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服務電話

04-22595700

轉特定對象補助

101、112、113、120、
122、127、128

各職類級別之辦理檢定 別及全國檢定梯次別：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一年辦理 3 梯次。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因承辦單位及梯次多，
詳細資料請參簡章內容。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甲	乙			
			第3梯次	甲	乙	丙		
00400 一般手工電鍍		◎請參簡章之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110年起連辦3年，自113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及格成績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自113年度起，調整以銻接新職類，分甲、乙、丙三級辦理	第1梯次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第3梯次	甲	乙	丙		
00900 泥水		◎甲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第2梯次	甲				
00901 泥水	砌磚	丙級為增辦梯次	第1梯次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丙		
00902 泥水	粉刷	丙級為增辦梯次	第1梯次			丙		
			第2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丙	丙	乙、丙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級為增辦梯次	第1梯次			丙		
			第2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丙	丙	乙、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01000 電器修護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1100 鑄造		◎甲級為隔年辦，111年不辦理，112年辦理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01200 家具木工			第3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01300 工業配線		◎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甲級為隔年辦，111年不辦理，112年辦理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01400 板金								乙
01500 冷作		◎甲、乙、丙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	第1梯次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丙		
			第3梯次		乙	丙		
01800 鋼筋		◎甲、乙級106年起停辦	第1梯次			丙	丙	丙
			第2梯次			丙		
			第3梯次			丙		
01900 模板		◎甲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第1梯次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丙		
			第3梯次	甲	乙	丙		
02000 汽車修護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02100 熱處理	一般鹽浴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丙級維持第1梯次辦理。	第1梯次			丙	丙
02102 熱處理			第3梯次		乙		乙
02103 熱處理		◎乙級110年梯次調整，111年第1梯次調整至第3梯次。	第3梯次		乙		乙
02104 熱處理			第3梯次		乙		乙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2800 工業電子							丙 丙
02900 視聽電子		◎甲級為隔年辦，111年不辦理，112年辦理。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乙、丙
03000 化學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3001 化學	有機物檢驗	◎甲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第3梯次	甲			
03002 化學	無機物檢驗		第3梯次	甲			
03100 鍋爐操作		◎甲級110年至111年第2梯次及第3梯次術科採模擬機具測試與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併行辦理，預計自112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模擬機具測試，惟仍將視111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第1梯次		乙	丙	
			第2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03101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		◎術科測試採模擬機具測試，報名前1周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第2梯次	甲			
			第3梯次	甲			
03200 變壓器裝修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03600 工業儀器		◎丙級維持隔年辦，111年不辦理，112年辦理。 ◎111年乙級改為每年辦，並改為第3梯次辦理。	第3梯次		乙		乙、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03900 門窗木工		◎甲、乙、丙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第2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第1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04200 測量			第3梯次			丙	丙 丙
04202 測量	工程測量		第3梯次	甲	乙		乙
04203 測量	地籍測量		第3梯次	甲	乙		乙
04800 女裝			第3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05000 石油化學		◎隔年辦，111年不辦理，112年辦理					乙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05400 陶瓷	石膏模	◎乙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第1梯次		乙	丙	
06000 男子理髮			第2梯次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111年術科採擬具系統測試與實作測試併行辦理，預計自113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擬具系統測試，惟仍將視111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增加第3梯次	第1梯次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111年術科採擬具系統測試與實作測試併行辦理，預計自113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擬具系統測試，惟仍將視111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增加第3梯次	第1梯次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	學術科免試
0610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擬真系統)	◎術科採擬真系統測試。 ◎如於報名前無擬真系統測試之合格測試場地，將只受理術科採實作測試者報名。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0610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	◎術科採擬真系統測試。 ◎如於報名前無擬真系統測試之合格測試場地，將只受理術科採實作測試者報名。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110年至111年術科採擬真系統測試與實作測試併行辦理，預計自112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擬真系統測試，惟仍將視111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增加第2梯次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062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	◎術科測試採擬真系統測試，報名前1周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0630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06400 升降機裝修			第1梯次		丙		乙、丙
			第2梯次	乙	丙		
06700 女子美髮			第1梯次		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丙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第2梯次	甲	乙		乙
070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	學術科免試
070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110年至111年術科採擬真系統測試與實作測試併行辦理，預計自112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擬真系統測試，惟仍將視111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7006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擬真系統)	◎術科測試採擬真系統測試，報名前1周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7004 重機械操作	鑄裝機(業界俗稱山貓)	◎重機械操作—裝載機整合後之職類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7005 重機械操作	一般裝載機	◎重機械操作—裝載機整合後之職類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7100 製鞋			第1梯次		丙		丙
07101 製鞋	製面	◎乙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第1梯次		乙		乙
07102 製鞋	製配底		第1梯次		乙		乙
07200 按摩		◎分北、中、2區，輪流名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	第1梯次		乙	丙	
		◎第2梯次如確定辦理，將於111年3月1日前公告納入第2梯次受理報名。	第3梯次		乙	丙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第1梯次		乙	丙	丙
			第2梯次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	免試術科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請參簡章之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念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2梯次		丙		
07602 中餐烹調	華食		第1梯次		乙	丙	
			第2梯次			丙	丙
			第3梯次		乙	丙	
07602 中餐烹調	華食	◎請參簡章之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念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2梯次		丙		
07704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第3梯次		乙		乙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第3梯次			丙	丙
07711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麵包		第3梯次		乙		乙
0771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餅乾		第3梯次		乙		乙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		第3梯次			丙	丙
07725 烘焙食品	餅乾		第3梯次			丙	丙
07726 烘焙食品	麵包、烘焙伴手禮		第3梯次		乙		乙
07727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烘焙伴手		第3梯次		乙		乙
07728 烘焙食品	餅乾、烘焙伴手禮		第3梯次		乙		乙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第1梯次			丙	丙
07900 油壓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08000 氣壓			第3梯次		乙	丙	丙
08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第3梯次		乙		乙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機電設備		第3梯次		乙		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	免試術科	
0810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處理系統		第3梯次		乙		乙	
0810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水質檢驗		第3梯次		乙		乙	
08700 平版印刷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09100 氬氣鎢極電鍍		◎請參簡章之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110年起連辦3年，自113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及格成績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自113年度起，調整以銲接新職類，分甲、乙、丙三級辦理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自112年起乙級梯次調整，排定第1梯次辦理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第3梯次			丙		丙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第3梯次			丙		丙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第3梯次			丙		丙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肠、醃漬類		第3梯次			丙		丙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第1梯次			丙		丙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第1梯次			丙		丙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團		第1梯次			丙		丙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請參簡章之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請參簡章之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曲)皮、糕(漿)皮類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09700 半自動電鍍		◎請參簡章之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110年起連辦3年，自113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及格成績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自113年度起，調整以銲接新職類，分甲、乙、丙三級辦理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09800 職業潛水		◎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請參簡章之健康檢查表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第3梯次						
10000 美容			第1梯次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丙
11400 商業計算		◎乙、丙級109年起連辦3年，自112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梯次由原第2梯次調整為第1梯次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11500 儀表電子			第3梯次	甲	乙			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11600 電力電子			第3梯次	甲	乙			乙	乙
11700 數位電子			第3梯次	甲	乙			乙	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第1梯次				丙	乙、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第2梯次				丙	丙	丙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第2梯次			乙			乙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C++		第2梯次			乙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第1梯次				丙	乙、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第2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第1梯次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乙			
			第3梯次			乙			
12300 化工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12400 電鍍			第3梯次				丙		丙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第2梯次			乙			乙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第3梯次			乙			乙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乙	丙		
13000 水族養殖			第1梯次				丙		丙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第2梯次				丙		丙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品類	◎丙級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109年起連辦3年，自112年起細項整併，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調整以水產食品加工—醃製、醃漬品新細項丙級辦理	第2梯次				丙		丙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第2梯次				丙		丙

職類代號 名稱	職類 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 及發證技 能檢定	
		全國檢定 辦理註記	辦 理 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全測/免 試學科	免試 術科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第2梯次			丙	丙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製品類	◎丙級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109年起連續3年，自112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第2梯次			丙	丙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第2梯次			丙	丙
13207 水產食品加工	煙製、醃漬製品類	◎丙級水產食品加工-醃漬品類及水產食品加工-煙製品類整併後之新細項	第2梯次			丙	丙
13300 園藝			第1梯次			丙	丙
13400 農藝			第1梯次			丙	丙
13600 造園景觀			第1梯次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13900 寵物美容			第3梯次			丙	丙
14000 西餐烹調			第2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4800 建築塗裝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4901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自110年起，僅限前已取得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術科成績保留者，免試術科者報檢，並於113年停辦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14902 會計事務	資訊	◎請參簡章之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職類代號 名稱	職類 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 及發證技 能檢定	
		全國檢定 辦理註記	辦 理 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全測/免 試學科	免試 術科
15100 堆高機操作		◎增辦第3梯次。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請參簡章之術科測試增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第2梯次			丙	丙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第3梯次		乙	丙	丙
15400 托育人員	(自111年1月1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110年起職類名稱修改為托育人員，前已取得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術科成績保留者，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第1梯次			丙	丙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丙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15702 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	農田灌溉排水		第1梯次			丙	丙
15704 農田灌溉排水	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		第1梯次		乙		乙
15705 農田灌溉排水	管路灌溉項		第1梯次			丙	丙
16100 製茶技術			第1梯次			丙	丙
16400 車輛塗裝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級為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第2梯次		乙		丙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第1梯次		乙	丙	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17000	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項、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項整合後之職類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7100	裝潢木工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17200	網路架設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17300	納員設計		第2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7401	填縫系防水施工		第3梯次			丙		丙
17402	水泥系防水施工		第3梯次			丙		丙
17403	烘烤系防水施工		第3梯次			丙		丙
17404	薄片系防水施工		第3梯次			丙		丙
17405	塗膜系防水施工		第3梯次			丙		丙
17406	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防水施工	◎改隔年辦，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第3梯次			丙		丙
17500	混凝土		第1梯次			丙	丙	丙
			第2梯次			丙		
			第3梯次			丙		
17600	飛機修護	◎乙級增辦第1梯次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17700	手語翻譯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17800	照顧服務員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第2梯次	甲	乙			乙
18100	門市服務	◎丙級請參簡章之術科測試權作業 POS系統需求勾選表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8200	銑床	◎銑床工整合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丙		丙
18201	CNC銑床		第3梯次		乙			乙
			第3梯次					乙
18300	車床	◎車床工整合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丙	丙	丙
18301	CNC車床		第3梯次		乙			乙
			第3梯次					乙
18400	模具		第3梯次			丙		丙
18401	沖壓模具	◎沖壓模具整合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乙
18402	塑膠射出模具	◎塑膠射出模具整合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乙
18500	機械加工	◎鉗工、精密機械工整合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9000	地錨	◎乙級為隔年辦，111年不辦理，112年辦理。						
19102	印前製程	◎請參簡章之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為製版照相、平版製版及書文組版整合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乙
			第3梯次					乙
19103	印前製程	◎請參簡章之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第3梯次			丙	丙	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19104 印前製程	MAC	◎請參簡章之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第3梯次		乙		乙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MAC	◎請參簡章之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第3梯次		丙		丙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請參簡章之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為網版印刷、網版製版整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乙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第3梯次		丙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第3梯次		丙		丙	
19500 就業服務			第1梯次		乙		乙	
			第2梯次		乙			
			第3梯次		乙			
1980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19900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20000 國貿業務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乙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廣告設計整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丙	丙	丙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PC			第3梯次		乙			乙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MAC			第3梯次		乙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PC			第3梯次		乙			乙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MAC			第3梯次		乙			乙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PC			第3梯次		乙			乙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MAC			第3梯次		乙			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術科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PC	◎廣告設計整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乙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MAC		第3梯次		乙		乙
20200 鋼管施工架			第3梯次		丙		丙
20300 禮儀服務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20400 攝影		◎照相整併後之職類	第1梯次		丙		丙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第3梯次		丙		丙
20600 飲料調製		◎調酒整併後之職類	第2梯次		丙		丙
			第3梯次		乙		
20701 金屬帷幕牆	帷幕牆		第3梯次		丙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為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整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丙	丙
20900 定向行動訓練		◎單一級為隔年辦，111年不辦理，112年不辦理					單一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第1梯次		乙		乙
			第2梯次		乙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甲級為隔年辦，111年不辦理，112年辦理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乙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第3梯次		丙		丙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手繪圖		第3梯次		丙		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學科
21200 竹編		◎竹編單一級如有增加辦職類，將於111年7月1日前刊登行政院公報、本部勞動發展署及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納入第三梯次受理報名。				單一	
21300 陶器手拉坯			第3梯次		丙		丙
21400 金屬成形		◎為板金、機械板金整併後之職類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21500 餐飲服務			第1梯次		丙	丙	丙
			第2梯次		丙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第1梯次		丙	丙	丙
			第2梯次		丙		
21800 食物製備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第1梯次	甲			
			第2梯次	甲			
			第3梯次	甲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第1梯次	甲			
			第2梯次	甲			
			第3梯次	甲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自110年起學術科採電腦測試方式辦理，學術科同一地點、同一地點辦理	第1梯次		乙		乙
			第2梯次		乙		
			第3梯次		乙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第1梯次	甲 乙			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	免試學科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第1梯次	甲 乙			乙
22600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自111年調整至第2梯次辦理，112年再調整至第1梯次。	第2梯次		單一		丙

★官揭辦理梯次、職類、級別僅提供參考，正確梯次、職類、級別請詳閱111年度各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111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各檢定報名訊息：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

(一) 各梯次之報名及學科測試時間

梯次別 內容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期間		110/12/28(二) 至 111/01/13(四)	111/04/19(二) 至 111/05/05(四)	111/08/22(一) 至 111/09/07(三)
報名日期 (註一)	團體報名	111/01/04(二) 至	111/04/26(二) 至	111/08/29(一) 至
	個別報名	111/01/13(四)	111/05/05(四)	111/09/07(三)
准考證寄送日期 (註二) <small>(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small>		111/03/01(二)	111/06/21(二)	111/10/18(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註三) <small>(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small>		111/03/17(四)	111/07/07(四)	111/11/03(四)
學科測試日期 <small>(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small>		111/03/20(日)	111/07/10(日)	111/11/06(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small>(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small>		111/03/21(一) 至 111/03/27(日)	111/07/11(一) 至 111/07/17(日)	111/11/07(一) 至 111/11/13(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small>(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small>		111/04/15(五)	111/08/05(五)	111/12/02(五)
學科測試成績單寄送日期 <small>(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small>		111/04/19(二)	111/08/09(二)	111/12/06(二)



備註

- 一、本年度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網路報名並以台灣Pay繳費者，僅須填列銷帳編號)，連同報名表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郵局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或郵戳註記模糊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報名書表為報名收件重要依據，若郵件(包裹)內未檢附報名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 二、按摩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三、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四、術科測試地點可至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s://www.wdasec.gov.tw>)項下查詢(瀏覽器版本請使用【Chrome最新版本、IE11以上版本】，詳見重點摘要提示)，另術科測試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P.51。

五、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以技檢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六、111年度變革重點:(若有異動，以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鍋爐操作甲級於110至111年第2梯次及第3梯次術科採模擬機具測試與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併行辦理，應檢人報名時應依測試方式填寫對應之職類代號並參加測試。如於報名前無模擬機具之合格測試場地，將只受理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報名。預計自112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模擬機具測試，惟仍將視111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二)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等二職類於110至111年術科採擬真系統測試與實作測試併行辦理，應檢人報名時應依測試方式填寫對應之職類代號並參加測試。如於報名前無擬真系統測試之合格測試場地，將只受理術科採實作測試者報名。預計自112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擬真系統測試，惟仍將視111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三)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於111年術科採擬真系統測試與實作測試併行辦理，應檢人報名時應依測試方式填寫對應之職類代號並參加測試。如於報名前無擬真系統測試之合格測試場地，將只受理術科採實作測試者報名。預計自113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擬真系統測試，惟仍將視111年、112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五)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

自110年度起，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由原全國同一天使用同一套試題測試改為公開試題術科實作方式，並由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場次分天辦理，當天測試及評分完成。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4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

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亦不得攜帶整組式製圖設備進場，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作業平台供置放簡便式製圖板，刪除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

(六)辦理職類、級別梯次調整及新開辦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00901	泥水-砌磚		丙	乙 丙	
00902	泥水-粉刷		丙	乙 丙	丙級增辦第1梯次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丙	乙 丙	丙級增辦第1梯次
02100	熱處理		丙		
02102	熱處理-一般鹽浴熱處理				乙
02103	熱處理-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02104	熱處理-高週波熱處理				乙
03600	工業儀器				乙級由隔年辦理改為每年辦理
0610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單一	術科測試採擬真系統測試，報名前1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0610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單一	術科測試採擬真系統測試，報名前1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		單一	單一	增辦第2梯次
07200	按摩		乙 丙		分北、中、南、東、西、輪流各辦理1梯次；第2梯次如確定辦理，將於111年3月1日前公告
11400	商業計算		乙 丙		調整為第1梯次
17600	飛機修護		乙		乙 丙 增辦第1梯次
22600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單一	調整為第2梯次

七、測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相關規定防疫管制對象者，不得應檢，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防疫相關事項，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參閱，並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

(二) 其他職類期程規劃說明

項目	職類	備註
全國檢定 不開辦改 納入即測 即評及發 證辦理職 類	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 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 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 線、變電設備裝修、陶瓷—石 膏模等7個職類丙級	報檢資訊請參閱P.31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 檢定。
隔年辦理 職類	111年度辦理：泥水(甲)、冷作 (甲、乙、丙)、模板(甲)、化學 —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 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 乙、丙)、陶瓷—石膏模(乙)、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一)、製 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 (乙)、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營建防水—瀝青油毛氈 系熱工法防水施工(丙)。	2年辦理1次職類， 111年度辦理， 112年度不辦理。
	112年度辦理：鑄造(甲)、工業 配線(甲)、視聽電子(甲)、工業 儀器(丙)、石油化學(乙)、地錨 (乙)、定向行動訓練(單一)、建 築製圖應用(甲)。	2年辦理1次職類， 111年度不辦理， 112年度辦理。
停辦後改 以新職類 辦理	一般手工電鐸(單一)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 報檢人報名，110年 起連辦3年，自113年 起停辦，並縮短術科 保留年限至停辦為 止，調整以銲接新職 類，分甲、乙、丙三 級辦理。
	氬氣鎢極電鐸(單一)	
	半自動電鐸(單一)	
細項整併 之職類	水產食品加工—醃漬品類(丙)、 水產食品加工—燻製品類(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 報檢人報名，於109 年起連辦3年，自112 年起細項整併，並縮 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 辦為止，調整以水產 食品加工—燻製、醃 漬品新職類丙級辦 理。

項目	職類	備註
全面停辦	商業計算(乙)、(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 報檢人報名，109年 起連辦3年，自112年 起停辦，並縮短術科 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水產食品加工—冷凍品類(丙)、 水產食品加工—海藻製品類(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 報檢人報名，109年 起連辦3年，自112 年起停辦，並縮短術 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 止。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	停辦前開放受理免試 術科者報名，110年 起連辦3年，自113年 起停辦。
第三梯次 待確定受 理報名職 類、級別	竹編(單一)、 重機械操作—銼裝機(擬真系 統)	如有增辦職類，將於 111年7月1日前於技 檢中心網站(https:// www.wdasec.gov.tw) 公告並納入第三梯次 受理報名。



(三) 辦理單位及服務電話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網址：<https://skill.tcte.edu.tw>

核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國定假日例外)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中午休息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E-mail：skill@mail.tcte.edu.tw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
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技檢職類諮詢 842、521~523、
525~529

簡章洽購、報名費退費 529

報檢人資料變更 842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842

提醒事項

1. 准考證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 /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由技檢中心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准考證及術科測試通知單係由測試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如測試通知單及准考證遺失時，請逕洽測試辦理單位(請參閱P.1)

全國技能檢定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簡稱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二段501號6樓

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核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例外)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中午休息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 04-22598800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99545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 04-22521967

書面諮詢：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
民意信箱填寫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服務電話：(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4-22595700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35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准考證寄送及測試相關)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2、113、120、122、
127、128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2、113、120、122、127、
128

學術科測試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457~459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參考資料購買 456

(四) 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1. 簡章販售：

- (1) 簡章發售期間(P.1)可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購買。
- (2) 大量或少量購買：技檢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洽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查詢)。

2.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如下表：

- (1) 所有考區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表將於測試前3天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 (2) 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如考區僅辦理下午場次測試時，開放考區時間為中午12時起，並將於試務資訊網站另行公告)。
- (3)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該梯次主要學科測試地點)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不限同一縣市)，**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 (4) 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准考證所載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28	北三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新北市	32	三重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33	板橋區	亞東科技大學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37	新店區	華夏科技大學(第1梯) 234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2、3梯)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
新竹市	35	竹市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128號
新竹縣	36	竹縣區	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5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一段40號
桃園市	30	桃園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34	中壢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45	沙鹿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823號
	47	大里區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412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1梯) 500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2、3梯)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嘉義市	53	嘉市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嘉義縣	55	嘉縣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533號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大學 900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440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學術科測試地點：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說明：分北、中二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 ◆考區欄位請依下列報檢地區選項（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
10基隆、12花蓮、13宜蘭、14金門、15連江、26北一、27北二、28北三、30桃園、32三重、33板橋、34中壢、35竹市、36竹縣、37新店、40臺中、41苗栗、43南投、44彰化、45沙鹿、47大里、50臺南、52雲林、53嘉市、55嘉縣、56永康、60屏東、61岡山、62鳳山、63高雄、66澎湖。
- ◆上述所列考區並非測試地區，實際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測試應具備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
- ◆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說明：分北、中二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p>職業安全管理甲級、 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等4職類</p>	<p>◆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基隆、12花蓮、13宜蘭、 14金門、15連江、27北二、 28北三、30桃園、34中歷、 36竹縣、37新店、41苗栗、 43南投、44彰化、47大里、 52雲林、55嘉縣、56永康、 60屏東、61岡山、62鳳山、 65臺東、66澎湖。</p> <p>◆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p>鍋爐操作、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職類</p>	<p>◆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花蓮、14金門、15連江、 27北二、45沙鹿、63高雄、 65臺東、66澎湖。</p> <p>◆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p>◆ 欲報檢鍋爐操作(模擬機具)者請於各梯次報名前1週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p>

<p>商業計算乙、丙級職類</p>	<p>◆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花蓮、32三重、40臺中、 63高雄。</p> <p>◆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p>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 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p> <p>0610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06105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06700女子美髮、07601、07602中餐烹調、 07705烘焙食品-西點蛋糕、07721烘焙食品- 麵包、10000美容、15100堆高機操作、 15400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17800照顧服 務員職類</p>	<p>◆ 學科測試地點 限北部地區- 新店區、中部 地區-臺中區、 南部地區-岡 山區、東部地 區-花蓮區， 實際測試考區 以准考證所載 為準。</p>
<p>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 試題：</p> <p>01800鋼筋、01900模板、04000配電線路裝 修、070XX重機械操作、07601、07602中餐 烹調(限第二次)、15100堆高機操作、 16100製茶技術、17500混凝土、20300喪禮 服務職類</p>	<p>◆ 術科測試地點 以學科測試地 點(非報檢人 住址)為分配 依據。</p>
<p>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單一級播放國 語口唸學科試題： 17800照顧服務員</p>	
<p>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或應聘)單一 級紙本外語輔助學科試題：</p> <p>0610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06104固定 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06105固定 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15100堆高 機操作、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氬氣鎢 極電銲、09700半自動電銲</p>	<p>◆ 學科測試地點 限北部地區- 板橋區、中部 地區-大里 區、南部地 區-鳳山區、 東部地區-花 蓮區，實際測 試考區以准考 證所載為準。</p> <p>◆ 術科測試地點 以學科測試地 點(非報檢人 住址)為分配 依據。</p>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 辦理日程：

各承辦單位之辦理梯次、報名及測試日期(起)，請參閱簡章。

(二) 承辦單位電話

北部地區

基隆市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信義區)

電話：02-2465-2121 # 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中正區)

電話：02-2463-6805 # 3531、353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中山區)

電話：02-2437-2093 # 618

臺北市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大同區)

電話：02-2555-1656 #16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松山區)

電話：02-2570-6767 # 602、512

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大安區)

電話：02-2700-5858 # 8255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信義區)

電話：02-2720-6212 # 4310、4134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士林區)

電話：02-2872-1940 # 228、217、224、2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北投區)

電話：02-2822-7101 # 3811~3813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投區)

電話：02-2892-7154 # 7058

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內湖區)

電話：02-2796-1234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文山區)

電話：02-2234-8989 # 62

新北市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板橋區)

電話：02-2257-6167 # 1522、162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板橋區)

電話：02-7738-0575、02-7738-8000#1922、1921

東南科技大學(深坑區)

電話：02-8662-5835 # 101、103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瑞芳區)

電話：02-2497-2516 # 503、506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店區)

電話：02-2218-8956 # 232、02-2218-811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區)

電話：02-2219-1131 # 6413、5716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和區)

電話：02-8941-5100 # 6113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城區)

電話：02-2273-3567 # 508、29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城區)

電話：02-2270-5536、02-2261-2483 # 21、63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樹林區)

電話：02-2687-0391 # 301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鶯歌區)

電話：02-2677-5040 # 851~854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區)

電話：02-2988-1556(專線)、
02-2971-5606 # 502、504(總機)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三重區)

電話：02-2971-2343 # 603、610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三重區)

電話：02-2999-0016 # 124、122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區)

電話：02-2994-3131 # 2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泰山職業訓練場)(泰山區)

電話：02-2901-8274 # 2551、2552、2553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泰山區)

電話：02-2296-3625 # 502

黎明技術學院(泰山區)

電話：02-29097811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林口區)

電話：02-2601-5310 # 1688、16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五股職業訓練場)(五股區)

電話：02-8995-6399 # 1292~1294、2655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淡水區)

電話：02-2620-3930 # 216

聖約翰科技大學(淡水區)

電話：02-2801-3131 # 6323、6336

桃園市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壢區)

電話：03-436-1070 # 2122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區)

電話：03-493-24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
職業訓練中心(中壢區)

電話：03-426-8110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中壢區)

電話：03-452-3036 # 235、23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中壢區)

電話：03-458-1196 # 3117

陸軍專科學校(中壢區)

電話：03-466-2524 # 1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壢區)

電話：03-451-5811 # 20800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
校(平鎮區)

電話：03-493-4101 # 182、11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龍潭區)

電話：03-411-7578 # 163、168、16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幼獅職業訓練場)(楊梅區)

電話：03-464-1162 # 725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楊梅區)

電話：03-485-5368 # 1570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楊梅區)

電話：03-482-3636 # 502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楊梅區)

電話：03-482-2464 # 510、5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區)

電話：03-332-1224 # 26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區)

電話：03-333-3921 # 720、726

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區)

電話：03-357-7223、02-2388-0159

台電訓練所林口訓練中心(龜山區)

電話：03-328-6045 # 1221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龜山區)

電話：02-8209-8313 # 605、02-8209-7317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龜山區)

電話：03-359-7420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八德區)

電話：03-379-6996 # 210、211

開南大學(蘆竹區)

電話：03-341-2500 # 3503

新竹市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東區)

電話：03-575-3566、03-575-3625

新竹縣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竹北市)

電話：03-553-2399

明新科技大學(新豐鄉)

電話：03-559-3142 # 2536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芎林鄉)

電話：03-592-7700 # 2345、2130

中部地區

苗栗縣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竹南鎮)

電話：037-467-360 # 504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竹南鎮)

電話：037-622-009 # 707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竹南鎮)

電話：037-479-808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後龍鎮)

電話：037-728-855 # 6703

037-730-775、037-728-565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造橋鄉)

電話：037-651-188

台中市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北區)

電話：04-2206-0768

社團法人全國照顧服務聯盟暨照顧品質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西區)

電話：04-23771118、0965125666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北區)

電話：04-2202-5616

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北區)

電話：04-2236-2977

中臺科技大學(北屯區)

電話：04-2239-59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西屯區)

電話：04-2359-2181 # 1281、128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西屯區)

電話：04-2350-5038 # 02225

僑光科技大學(西屯區)

電話：04-2701-6855 # 2176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南屯區)

電話：04-2389-8940 # 41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太平區)

電話：04-2394-9009 # 1520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大里區)

電話：04-2495-4181 # 968、969

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大里區)

電話：04-2482-1027 # 508、501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大里區)

電話：04-2406-3936 # 204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烏日區)

電話：04-2334-1172、04-2334-1272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西屯區)

電話：04-2350-9698

臺中市總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豐原區)

電話：04-2526-2934 # 408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豐原區)

電話：04-2528-3556 # 252

弘光科技大學(沙鹿區)

電話：04-2631-865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龍井試務中心)

電話：04-2633-6999 # 213

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大甲區)

電話：04-2687-2354 # 600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彰化市)

電話：04-711-1111 # 3192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彰化市)

電話：04-726-11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彰化市)

電話：04-763-2257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員林市)

電話：04-835-9000 # 1811~1813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林市)

電話：04-834-7106 # 601~603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林市)

電話：04-831-0111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田中鎮)

電話：04-875-3929 # 158、281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二林鎮)

電話：04-896-2132 # 332

南 投 縣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投市)

電話：049-222-2269 # 6104

南開科技大學(草屯鎮)

電話：049-256-3489 # 1583、1585、1586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草屯鎮)

電話：049-255-3109 # 190、15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埔里鎮)

電話：049-291-3483 # 601

雲 林 縣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虎尾鎮)

電話：05-632-2534 # 33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虎尾鎮)

電話：05-632-2767 # 403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土庫鎮)

電話：05-662-2538 # 611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斗六市)

電話：05-537-0988 # 2641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林內鄉)

電話：05-580-0095 # 572、573

嘉 義 市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西區)

電話：05-223-9222

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西區)

電話：05-285-0222

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西區)

電話：05-286-0411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5-278-2421 # 61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5-278-2038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東區)

電話：05-276-4317 # 102、05-277-5893(專線)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5-224-6161 # 108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區)

電話：05-277-3932 # 811、05-265-8880 # 303

嘉 義 縣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水上鄉)

電話：05-268-7777 # 51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雄鄉)

電話：05-226-7125 # 21712

南部地區

臺南市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台南服務處(中西區)

電話：06-213-4413 # 87960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西區)

電話：06-213-2222 # 608、6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南
職業訓練中心(中西區)

電話：06-228-0507、06-226-3010

台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東區)

電話：06-238-6501 # 206、207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6-236-2106 # 426、515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南區)

電話：06-264-0175 # 601~603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區)

電話：06-265-7049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安平區)

電話：06-295-4735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永康區)

電話：06-253-2106 # 261、283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仁德區)

電話：06-266-3941、06-266-4911 # 1404、14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仁德區)

電話：06-267-4567 # 65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官田區)

電話：06-698-5945 # 2101、2102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官田區)

電話：06-690-379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麻豆區)

電話：06-572-2079 # 620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佳里區)

電話：06-726-0148 # 261、262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營區)

電話：06-656-3275 # 234、24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柳營區)

電話：06-622-6111 # 868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柳營區)

電話：06-622-6005

遠東科技大學(新市區)

電話：06-597-8322、06-597-9566 # 7179、7173

高雄市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苓雅區)

電話：07-751-7171 # 1212、121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高雄服務處(苓雅區)

電話：07-336-2918 # 02828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鼓山區)

電話：07-561-3281 # 126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
中心(前鎮區)

電話：07-537-2885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鎮區)

電話：07-723-2301 # 602、6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前鎮區)

電話：07-821-0171 # 2510、2511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前鎮區)

電話：07-713-887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三民區)

電話：07-311-7311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三民區)

電話：07-392-2601 # 211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三民區)

電話：07-384-8622 # 1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楠梓區)

電話：07-351-3121 # 2445、2446、2449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楠梓區)

電話：07-353-3111

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左營區)

電話：07-348-3828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仁武區)

電話：07-373-6099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岡山區)

電話：07-622-786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岡山區)

電話：07-625-0300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岡山區)

電話：07-621-7129 # 222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燕巢區)

電話：07-616-4610

樹德科技大學(燕巢區)

電話：07-615-8000 # 2139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橋頭區)

電話：07-612-4110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湖內區)

電話：07-693-9542、07-693-954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鳳山區)

電話：07-745-3631

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鳳山區)

電話：07-780-2199

裕豐聯有限公司(大寮區)

電話：07-702-2908

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大寮區)

電話：07-787-2201 # 61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區)

電話：07-783-5011 # 132、133

輔英科技大學(大寮區)

電話：07-781-1151 # 2410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大寮區)

電話：07-781-5311 # 297、210、21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大寮區)

電話：07-783-2991 # 260、261(實習處)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鳥松區)

電話：07-735-8800 # 3702、3703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茄萣區)

電話：07-692-1212 # 2604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屏東市)

電話：08-766-3800 # 21101、21102、21100

大仁科技大學(鹽埔鄉)

電話：08-762-4002 # 1903、1907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內埔鄉)

電話：08-779-9821 # 819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州鄉)

電話：08-864-7367 # 350、14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內埔鄉)

電話：08-799405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東港鎮)

電話：08-833-3131 # 253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恆春鎮)

電話：08-889-2010 # 252、256

東部地區

宜蘭縣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市)

電話：03-938-4147 # 410

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宜蘭市)

電話：03-932-242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宜蘭職業訓練場)(員山鄉)

電話：03-923-1392 # 5506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羅東鎮)

電話：03-960-5669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羅東鎮)

電話：03-951-2875 # 502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冬山鄉)

電話：03-951-4196 # 512

花蓮縣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市)

電話：03-856-1455 # 513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
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

電話：03-856-799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
職業訓練場)(花蓮市)

電話：03-824-2083 # 6523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壽豐鄉)

電話：03-866-4707、03-824-1554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玉里鎮)

電話：03-888-6171 # 511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

電話：089-345-98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東市)
電話：089-226-389 # 2711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東市)
電話：089-350-575 # 2501

離島地區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湖鎮)
電話：082-333-508 # 616

國立金門大學(金寧鄉)
電話：082-312-791

澎湖縣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馬公市)
電話：06-926-1101 # 504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南竿鄉)
電話：083-625-668 # 551

(三) 簡章及報名書表販售地點及期間：

1、販售地點：

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或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逕至網站查詢，網址<https://etest.wdasec.gov.tw/>），另大量需求者，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02-25778806#795、561、775、0800383080)。

2、販售期間：

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

測 試 參 考 資 料

一、網路公告：請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報檢人專區>技能檢定規範、測試參考資料及考古題區



二、參考資料之販售方式與地點

(一)販售職類：

各項甲、乙、丙及單一級職類級別，但不含術科保密職類級別之參考資料。

(二) 販售金額：

每本售價新台幣60元。

(三) 購買方式：

1. 臨櫃以現金及行動支付購買。
2. 郵寄現金或郵政匯票購買，運費由購買人負擔。
3. 網路ATM購買，運費由購買人負擔。

(四) 販售地點：

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販售測試參考資料）。
服務電話：04-22595700轉456。

(五) 相關販售訊息：

可於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項下查詢。

玖 技能檢定補充注意事項

一、換（補）發技術士證

- (一) 需申請核(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者，可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下載申請表格或逕於線上登錄申請。
- (二)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遺失，得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補發。請填妥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寸半身相片1張、證照費(郵局劃撥或超商繳費)收據正本1張(費用每張160元)，掛號郵寄技能檢定中心辦理(親至技能檢定中心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免事先劃撥)。
- (三) 申請懸掛式證書，請填妥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及技術士證影本正反面各1份、一寸半身相片1張、證照費(郵局劃撥或超商繳費)收據正本1張(費用每張400元)，掛號郵寄技能檢定中心辦理(親至技能檢定中心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免事先劃撥)。

二、各項檢定諮詢單位

- (一) 請洽各承辦單位
- (二) 技能檢定中心(04-22595700)



拾 技能競賽

一、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預定於4月18日至20日；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預定於4月21日至23日舉辦：

(一) 競賽職類：

1. 青少年組：

CAD機械設計製圖、商務軟體設計、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漆作裝潢、機器人(2人1組)、花藝、美髮、餐飲服務、平面設計技術及3D數位遊戲藝術等13職類。

2. 青年組：

工業機械、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機械設計製圖、CNC車床、CNC銑床、行動應用開發、商務軟體設計、銲接、建築鋪面、汽車板金、飛機維護、配管與暖氣、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砌磚、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漆作裝潢、機器人、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平面設計技術、健康照顧、冷作、模具、展示設計、外觀模型創作、麵包製作、3D數位遊戲藝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旅館接待、數位建設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中餐烹飪、國服、板金、鑄造及應用電子等56職類。

(二) 選手來源及限制

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青年組限民國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資訊網路布建、集體創作、機電整合、飛機維護、雲端運算、網路安全、工業設計技術、數位建設BIM及機器人系統整合等9職類選手限民國8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青少年組限民國95年9月1日至民國98年8月31日間出生(國民中學在學學生)者；經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廠商及訓練機構推薦者，得報名參加。選手不得跨組報名，亦即選手不得同時報名青年組與青少年組。

(三) 承辦單位

- 北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服務電話：03-4855368)
- 中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服務電話：04-23592181)
- 南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服務電話：06-6985945)

二、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預定於111年7月31日至8月7日舉行，可至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https://www.wdasec.gov.tw>)查詢相關訊息。

三、第17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預定於11月3日至5日舉辦：

(一) 競賽職類：

籐藝、家具木工、電腦程式設計、網頁設計、CAD機械設計製圖、資料庫建置、陶藝、繪畫、基礎女裝、男裝、工業電子、珠寶金銀細工、攝影、海報設計、編輯排版、蛋糕裝飾、電腦組裝、平面木雕、電腦軟體應用、自行車組裝、西餐烹飪、廣告牌設計、進階女裝、麵包製作、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操作、花藝、電腦中文輸入等28職類。

(二) 選手來源及限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5歲以上，領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規定所開立之證明)。僅採認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不採認其他單位開立的證明。
2. 曾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3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同職類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3. 「電腦中文輸入」職類限制智力功能障礙者報名，其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的障礙類別必須為「第1類b117」(或ICD診斷06)。「電腦操作」職類限制視覺功能障礙者報名，其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的障礙類別必須為「第2類b210」(或ICD診斷01)。

(三) 承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服務電話：02-89956399)

四、若有疑義，可電話洽詢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04-22595700轉(分區賽)515、(全國賽)502、(身障賽)511)。

五、以上資料以實際公告內容為準。



新世代反毒策略

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
以量為目標 消弭毒品存在



行政院
行政院 國家安全 國防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



法務部

人權大步走
生活更快活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 機會平等 · 權益保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頁五